**高雄醫學大學捐贈聲明書**

**一、捐款者資料**(打**★**號處請務必填妥)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捐款人/單位★** |  | **服務單位** |  |
| **身份證字號 / 統一編號★** |  | **聯絡電話 / 聯絡人★** |  |
| **電子信箱★** |  | **傳真★** |  |
| **通訊地址★** |  |
| □**教職員工★** | □學校 □附設醫院 □岡山醫院□小港醫院□旗津醫院，□教職員工□配偶 |
| □**校 友★** | 民國\_\_\_年\_\_\_\_\_\_\_系所畢 □校友眷屬□學生家長(學生姓名 就讀系所 ) |
| □**非校友★** | □社會人士　□機關企業　□法人團體　□其他  |

**二、為響應環保，本校捐贈收據及感謝函以電子信箱寄送，若需紙本寄送請勾選，謝謝。**

□**紙本單筆收據**

**捐款收據可扣抵所得稅之用，請勾選收據抬頭★** □同捐款者　□其他

**※依勸募條例規定，本單位將提報收據抬頭者資料，供主管機關備查。**

**三、捐贈金額及用途★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次捐款** | □新台幣 | □ 美金 | □ 日幣 | ，金額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　 | 元 |
| **定期捐款** | □薪 資 扣 款: | 每月捐款新台幣　　　　　 | 　 　　元，自　 　年　 月起至　 　年　 　月止。 |
| □收據寄送方式: | □ 每次扣款成功後即刻寄送 | □ 每次扣款成功後，收據於當年底彙整後一次寄送 |
| **不指定用途** | □高雄醫學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|  |
| **指定用途****捐款**註 | 教學研究類： | □高雄醫學大學 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　□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|
| □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□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□附設高雄市私立小港汕尾社區(日間照顧)長照機構 |
| □不指定教學研究用途 □指定教學研究用途 　　　　　　　  |
| 學術發展類： | □ 　　　　　　基金 |
| 學生事務類： | □獎助學金 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 　　　　　　　  |
| 其 他： | □與本校校務或創設目的相關(經本校確認)之指定用途  |

**四、捐贈方式★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□**現金** | 臨櫃繳款地點：高雄醫學大學總務處出納組 |
| □**支票** | 支票抬頭：高雄醫學大學，請加劃橫線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，連同本聲明書掛號郵寄本校。 |
| □**電匯** | 受款銀行：彰化銀行東高雄分行，戶名：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募捐基金，帳號：8140-01-00115-1-80(匯款單影本連同本聲明書傳真或郵寄本校。) |
| □**郵政劃撥** | 戶名：高雄醫學大學，帳號：42121235(請於通訊欄註明收據抬頭、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、捐款用途) |
| □**信用卡**(手續費2%) | □VISA圖片預覽□MASTER master梅花visa□聯合信用卡□ JCB  | 卡號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有效期限□□ ∕ □□□□(月/年)發卡銀行持卡人簽名(需與信用卡簽名一致) | 授權碼： (由高醫填寫) |

**五、徵信調查：**□ 不同意將捐款事蹟刊登於高雄醫學大學募款專區網頁或刊物上（如未勾選，表同意刊登）。

 **如蒙捐贈，請傳真或Email回傳至高雄醫學大學秘書處校友暨公共事務組，俾供資料存查，謝謝！**

★ 郵寄地址：807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高雄醫學大學 秘書處校友暨公共事務組 收 ★

聯絡電話：(07) 312-1101轉2101～2103 / 2317 傳真：(07)321-2062 Email：fund@kmu.edu.tw

* 依本校「募捐基金管理及使用辦法」第8條：指定用途之捐贈，每筆應提撥百分之十，作為校務發展基金(不指定用途)。惟其捐贈指定用途係屬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者，每筆應提撥百分之十二，並按下列比例分配：一、校務發展基金(不指定用途)為百分之六。二、該附屬機構暨相關事業院務發展基金(不指定用途)為百分之六。前項指定用途捐贈如屬下列情形，得免提撥：一、為現金以外之捐贈。二、捐贈為現金永續捐贈之本金。三、指定用途為學生獎助學金、急難救助金或學生社團活動經費。四、指定用途為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社服基金。
* 依本校「募捐基金管理及使用辦法」第9條：指定用途之捐贈，依捐贈者指定之用途執行之，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得變更用途由本校統籌運用：（一）原捐贈目的已達成，或捐贈用途已不存在者。（二）指定用途捐款剩餘金額連續3年以上未支用者。（三）指定用途捐款剩餘金額低於1萬元且1年以上未支用者。（四）捐贈之實物已逾使用年限，變賣所得之淨金額。